臺北市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場地收費基準表修正條文

序號	場地名稱	時段單位	場地使用費 (單位:新臺幣)	保證金 (單位:新臺幣)
1	前埕廣場	4 小時	8,000 元	10,000 元
2	户外空間	4小時	22,500 元	40,000 元
3	行動餐車攤位	10 小時	600 元	1,000 元

說明:

一、 使用時間單位:

- (一) 場地使用費以「時段」計費,未滿1時段仍以1時段 計算。
- (二)「前埕廣場」及「戶外空間」場地,每時段以4小時為1單位(含場地佈置及撤場時間),原則以上午9時至下午1時及下午1時至5時等2個時段為基準,惟經執行機關同意後得調整之,但仍以4小時為1單位。
- (三)「行動餐車攤位」場地,每時段以10小時為1單位 (含場地佈置及撤場時間),進場時間最早不得早於 上午8時,離場時間最晚不得晚於下午6時,惟經執 行機關同意後得調整之,但仍以10小時為1單位。

- 二、「前埕廣場」及「戶外空間」使用用途:
 - (一) 各類公益、文化、社教或藝文活動。
 - (二) 各類休閒、慶典、民俗節慶等活動。
 - (三) 各類會議、研習、宣傳等活動。
 - (四) 其他經執行機關同意辦理之活動。

三、 申請期限:

園區各場地須於使用日前 90 日起至使用日前 7 日提出申請,但經執行機關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
四、 繳費期限:

經審核通過後,應於通知期限內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,方完成使用手續,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五、 無法如期使用場地之通知期限:

- (一)申請人因故無法如期使用時,應於使用日前5日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取消使用,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費用,不予退還。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間或未通知,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,因而致場地管理機關受有損害者,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。但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,不在此限。
- (二)退費方式:檢附保證金或場地使用費退還申請書及相關收據、帳戶影本或切結書等資料以掛號方式寄交執行機關辦理。